附1

**武清区关于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实施细则**

为落实全区老年乡村医生（含赤脚医生）生活补助政策，根据《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津卫基层〔2019〕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助范围和享受补助时间

（一）补助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在武清区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的乡村医生。从 2019 年 1 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未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已纳入一体化岗位管理，自60周岁起，之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且不再通过延缴保险方式获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经其本人自愿申请并经资格确认，可纳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范围，从其年满60周岁且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二）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列入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1.已被机关和事业单位录用、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被注销执业注册的原乡村医生，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2.从未在武清区区域内提供过乡村医生服务的外地乡村医生（含天津户籍与非天津户籍），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补助申领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照服务年限每满1年每月30元，服务年限最多不超过20年的标准认定，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600元，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服务年限一经确认核定后不予再更改。

三、组织结构与分工

（一）成立武清区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 区信访办）

组 长： 曲海富

副组长：张仲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赵海松同志兼任，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重点做好以下任务：

1.研究制定我区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实施细则、公告、各环节工作时间安排表。

2.协调各成员单位安排、布置各个环节工作。

3.指导各镇街具体工作。

4.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镇街工作汇报，研究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负责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6.对各镇街工作小组上报的初审核定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二）卫生健康委

1.召开镇街工作小组人员培训会议。

2.指导镇街工作小组进行摸底、初审、公示等工作。

3.负责最终认定结果资料的存档保存。

4.协助区领导小组负责人员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的复核工作。

5.在发放补助阶段，指导各镇政府做好享受补助人员增减工作（2018年12月31日以后满60周岁的人员，从年满60周岁的下月起加入发放名单；死亡人员和享受补助期间违法犯罪人员从下月起停发补助）。

（三）财政局

1.按区政府要求，负责补助资金筹措。

2.指导镇街财政办公室及时发放补助。

（四）人社局

1.负责对相关政策进行指导。

（五）政法委

1、指导各镇街派出所将镇街工作小组提供的初审名单进行核查。（是否有刑事犯罪）

2、负责处置此项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六）信访办

1.负责做好有关接访工作。

2.指导镇街做好接访工作。

（七）成立镇政府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及服务年限工作认定小组。（镇政府 街道办 镇街医院 村委会）

1.成立镇政府工作小组。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卫生的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由镇街医院院长担任。

2.负责工作人员配备，负责将政策宣传到位，向村(社区)、村卫生室公布相关文件，宣传政策，在政务公布栏和公共场所张贴公告。

3.负责本辖区乡村医生申报材料的审核认定和公示工作。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4.由各镇街政府劳动保障中心负责对申请人是否被机关和事业单位录用及养老保险情况进行核查。

5由民政办公室、派出所、财政办公室负责向镇政府办公室提供减员名单（包括死亡人员和违法犯罪人员）。

6.做好辖区内乡村医生稳定工作。

7.村委会负责发放和接收辖区内乡村医生申报材料，集体讨论同意后，统一向镇街工作小组上报辖区内申报材料。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程序，积极稳妥做好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工作年限的认定、审核、公示和补助费用测算、拨付、发放等工作，统筹解决我区老年乡村医生问题，做到不遗漏、全覆盖，彻底解决。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上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上交原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所需材料按照《武清区老年乡村医生申报材料一览表》准备。据实提交物证材料，应有至少4名证明人给予证明，证明人为服务地的非亲属人员，其中至少2名为公职人员。

（二）镇街工作小组资格审核认定

1.村委会负责接收辖区内乡村医生的申请材料，经村委会集体讨论，确无异议后统一向镇街工作小组上报。

2.镇街工作小组对村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身份、出生年月、服务年限等进行审核认定，并形成初审意见。

3.认定结果在镇街、村公示一周，接受群众监督。在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按照 “实名举报，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举报人提供证明材料，报镇街工作小组进行查证核实，核实后公示一周。暂时无法核实的，暂缓认定。

（三）区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区领导小组对各镇街工作小组上报的材料，本着“遵照事实，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逐人复审。对证明材料存在问题的要进一步取证核实，对无异议的确定认定结果，并反馈给镇街工作小组。镇街工作小组再把区领导小组反馈的审核认定结果在镇街、村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五、核准发放

（一）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二）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由原服务地所在镇街财政办公室根据区政府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人员名单按月发放。

（三）各镇街建立发放台账，掌握发放对象动态，定期做好统计更新工作。每年的8月-10月由镇政府开始认证下一年符合退出条件的人员和死亡人员名单，及时核销并上报到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每年定期核定一次人员名单，报送区财政局。

六、实施步骤

（一）成立组织，制定细则（2019年6月---9月）

区、镇街分别成立工作小组，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

（二）身份及工作年限认定阶段（2019年10月—11月）

2019年10月镇街开始摸排登记、个人申报、初审、复审工作。

（三）核定上报（2019年11月）

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并将确认的老年乡村医生名单送交至区财政局。

（四）补助发放（2019年12月起）

区财政局自2019年1月份按实际情况核拨经费发到各镇街财政办公室，由各镇街财政办公室将生活补助经费发放给已核定的老年乡村医生，并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七、相关要求

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涉及人员多、时间跨度长、影响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部门、镇街要提高责任意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把握身份和实际服务年限认定这一关键环节，做到底数清晰、资料齐全、手续完备、认定准确，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总体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工作主体；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发放补助、监督资金使用情况；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信访办、政法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养老补助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三）搞好政策宣传，把握舆论导向。采取有效的方式，宣传为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工作的重大意义，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四）严肃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审核制度和公示程序，对弄虚作假的乡村医生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补助的资格；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同时，在服务年限认定过程中严禁出现标准不一致的现象。

（五）积极接访，化解矛盾。为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工作，会出现一些矛盾和问题，甚至可能出现人访和信访，要畅通乡村医生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做好矛盾的化解和人访的接待、信访的登记和答复工作，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六）落实责任，确保稳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是确保乡村医生稳定的责任主体。各部门、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积极落实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细则由区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